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芮萁
電話：03-3322592#8306
電子信箱：1001722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演字第11100673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400E_11100673171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為辦理「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」，請貴府協助推薦客家各
相關類型演藝團體及個人表演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客家文化品牌精神，提升臺灣國際形象，本府與
客家委員會預計於112年共同辦理旨揭博覽會，期間將舉辦
優質表演藝術演出，爰請貴府推薦貴縣市具代表性之客籍
團體及個人名單，以納入活動規劃參考。
- 二、請於本 (111)年4月15日前函復「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演出
團隊及表演者推薦表」，至鈞公誼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
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
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
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